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已連續十二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5月4日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綜合評估及審慎研究，本公司決定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根據管理辦法、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發行的指引，就本公司委任新審計師履行了獨立、客觀的評估程序及審核職責，對選聘程序、招投標文件以及對審計機構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和獨立性等進行了認真審核和評價。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根據該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新任審計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使本公司承擔額外的成本，此次變更不會影響審計質量和客觀公允性。有關建議須獲股東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普華永道中天將於畢馬威華振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審計師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本公司已就有關更換審計師事宜與普華永道中天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更換審計師事宜並無異議。普華永道中天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不再續聘為本公司審計師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普華永道中天於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